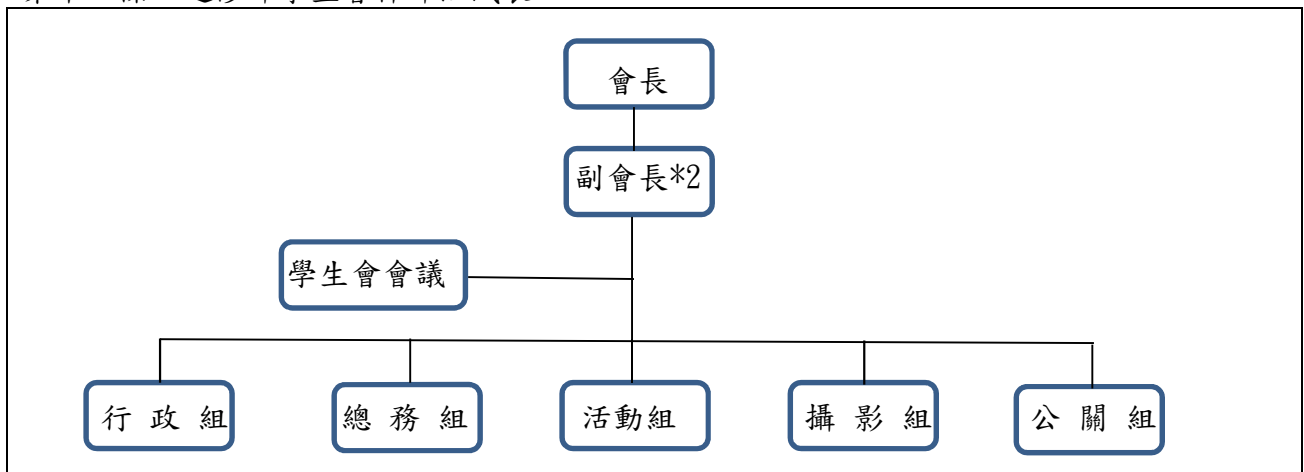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進修部學生聯合會組織章程

112.02.19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成立南亞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聯合會，以下簡稱本會(學生會)。
- 第二條：本會(學生會)宗旨為倡導學術交流、提高讀書風氣促進各系、班之聯誼活動，增進同學感情發揮團隊互助精神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設指導老師一名，由學務處選派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師長兼任之，指導學生會幹部 推展各項活動。
- 第四條：本會之設立皆在服務進修部學生，連絡地址設於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辦公室。
- 第五條：凡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成員(以下稱會員)。具有義務與權利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已繳交學生會會費之學生(會員)免費參加，未繳交會費之學生(非會員)得依活動性質，另行收費(依該項活動總經費計算之)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綜理學生會之一切事務及主持學生會會議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，襄助會長處理事務。並於會長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掌理職權時，代理會長職務。
- 第八條：本會設總務組組長一人，組員一人，綜理各項財經事務(會計、採購、器材保管等)。
- 第九條：本會行政組組長一人，組員一人，綜理行政方面之事務(文書、資料、海報等)。
- 第十條：本會設活動組組長一人，組員一人，籌劃及推行各類活動事宜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設公關組組長一人，組員一人，職掌對外連絡及各系科、班之聯誼。
- 第十二條：本會設攝影組組長一人，組員一人，職掌各項活動拍照及建檔之事宜。
- 第十三條：各級幹部因其他因素造成職務出缺時，得由會長指派，並陳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指導老師核備。
- 第十四條：進修部學生會幹部組織表：



- 第十五條：「學生會會議」為本會最高決策單位，由學生會全體幹部、各系學會會長及各班當然委員(班代且為學生會會員)及班級委員(須為學生會會員)組成之。
- 第十六條：學生會會議每學期應召開定期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上級列席指導；該項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及主持。
- 第十七條：本校在學之各年級學生(會員)均具有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十八條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之在學同學(會員)得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十九條：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方式得以會長、副會長同組候選。並為應出席學生(會員)人數 1/2 以上之最高票者當選之，其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二十條：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改選於每學年十月(第七週)公告候選登記與競選活動事宜，十二月(第十二週)投票改選之。
- 第二十一條：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於公告期限內，仍無人登記候選時，得由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指導老師協調各系遴選優秀學生(會員)擔任。
- 第二十二條：每年二月開學第一週得召開學生會會議、辦理新舊任會長、副會長交接儀式。其幹部(各組組長)、由新任會長、副會長推薦經學生會會議通過任命，並陳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指導老師核備。
- 第二十三條：會長、副會長如有違反校規或能力不能勝任、得由本校學生(會員)十分之一人數提出連署。並由全體應出席學生(會員)人數 2/3 投票通過得罷免之。
- 第二十四條：罷免案通過後，其遺缺補選於一週內另訂日期補選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。
- 第二十五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以進修部全體學生(會員)實收之經費為原則。
- 第二十六條：本會經費運用應定期公佈收支帳目，並陳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指導老師核備。
- 第二十七條：學生會幹部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二十八條：本會視業務需要得僱用臨時工讀生，辦理各項活動相關事務，其工作費得由本會活動費中支用。
- 第二十九條：本章程經學生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